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环保”“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天源环保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蒋春、黄昭玮、罗名然、王猛拟共同出资设立武汉天源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能源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3,250万元，占能源子公司注册资本的65%，对能源子公司拥有控制权；蒋春出资人民币950万元，占能源子公司注册资本的19%；黄昭玮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能源子公司注册资本的10%；罗名然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能源子公司注册资本的3%；王猛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能源子公司注册资本的3%。

共同出资方黄昭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开明先生、黄昭玮先生、李娟女士对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黄昭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总裁。截至目前，黄昭玮直接持有公司420.47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源优势”）间接控制公司1,159.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其与公司股东、董事长黄开明系父子关系，与公司股东、董事李娟系夫妻关系，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 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蒋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目前，蒋春直接持有天源优势1.79%的份额，除此之外，其与天源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失信被执行人。

罗名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目前，罗名然直接持有天源优势10.71%的份额，除此之外，其与天源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失信被执行人。

王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与天源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天源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黄昭玮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具体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为准）

6、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兴城大道400号天源天骄大厦9层

7、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250	货币	65%
蒋春	950	货币	19%
黄昭玮	500	货币	10%
罗名然	150	货币	3%
王猛	150	货币	3%
合计	5,000	——	100%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登记为准。

四、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股东一：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二：蒋春

股东三：黄昭玮

股东四：罗名然

股东五：王猛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及出资安排

公司出资人民币3,250万元，占能源子公司注册资本的65%，对能源子公司拥有控制权；蒋春出资人民币950万元，占能源子公司注册资本的19%；黄昭玮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能源子公司注册资本的10%；罗名然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能源子公司注册资本的3%；王猛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能源子公司注册资本的3%。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治理结构

能源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

能源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能源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3、其他约定

(1) 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一方存在违约情形，致使守约方产生任何损失、损害、税项、责任、索赔及合理的费用和开支（统称“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向守约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守约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2) 争议解决：各方就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时，包括各方对协议效力、协议内容的解释、协议的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各股东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各方承诺，在诉讼过程中，除正在进行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相应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3) 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六、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能源子公司，将有效整合各方面的优势资源，从而拓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等领域，加速公司的战略布局，实现合作共赢的目的。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能源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运行、运营管理、行业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该等不确定因素或对能源子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促使能源子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加强风险防控，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持续提升能源子公司综合实力，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能源子公司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提升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本次投资拟使用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23年年初至今，除本次交易及在公司正常领取薪酬外，黄昭玮（包含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额及相关费用为1,734.45万元（未经审计）。

八、公司累计对外投资事项

截至2023年8月24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对外投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时间（工商登记日）	投资标的	公司持股比例	投资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2-11-14	临汾清源净水有限公司[注]	98.12%	新设	11,153.4092
2	2022-12-12	竹山源阳环保有限公司	94.99%	新设	5,086.7900
3	2023-6-21	赤水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90.00%	新设	3,600.0000
4	设立中	能源子公司	65.00%	新设	3,250.0000
合计					23,090.1992

注：临汾清源净水有限公司设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0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九、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认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各方充分协商的前提自愿达成，投资各方以货币方式出资，按出资比例确定投资各方在新设公司的股权比例，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交易各方均以货币出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事项也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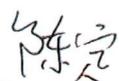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钱亮


陈定

